

我的安东妮亚1

一曲回肠荡气的女性拓荒者之歌

美国西部荒原，一块神秘的土地，曾经以其壮美的景色、淳朴的民风 and 浪漫的传奇色彩吸引了无数作家用手中的笔去描绘、去探寻她的独特风采。这部《我的安东妮亚》正是经由美国女作家薇拉·凯瑟的浇灌而诞生于西部边疆文学园地中的一朵奇葩。

薇拉·凯瑟(Willa Cather, 1873—1947)是美国文学史上第一位描写美国中西部拓荒时代故事的女作家，被誉为二十世纪美国最杰出的小说家之一。她一八七三年出生于弗吉尼亚州，九岁时随家迁居到中西部的内布拉斯加大草原地区。在这里，从世界各地涌来的移民怀着共同的创业希望辛勤开垦着每一寸土地。不同的民族文化、传统习俗以及宗教信仰在不断的冲击与融合中为这块曾经贫瘠的土地带来了勃勃生机。幼时的凯瑟几乎走遍了附近的乡间和草原，耳濡目染了移民的生活，熟悉了他们的习俗与文化背景，也见证了他们在与大自然搏斗时的英勇无畏。这些都为她以后的文学创作提供了详实而丰富的源泉。同时，极富文化素养的家庭也是凯瑟文学才华的另一个来源。在父母的熏陶培养下，凯瑟很小就接触了《圣经》和英美古典文学名著，这为她的创作打下了扎实的文学基础。

大学毕业后，凯瑟先后担任过教师、记者和编辑，一九一



二年告别编辑生涯，专心于文学创作。她一生共发表了十六部中长篇小说、五十五篇短篇小说、两部诗集、一部散文集及其他论著八部。凯瑟的前期创作以清新隽永的诗歌、散文和细腻感人的中短篇小说为主，如诗集《四月的薄霭》(1903)、短篇小说《彼得》(1892)、《魔崖》(1909)等。一九〇六年，凯瑟结识了擅长描写新英格兰地区乡镇生活的美国著名女作家萨拉·奥恩·朱维特。朱维特在一九〇八年写给凯瑟的一封信中劝她要“找到你自己宁静的生活中心，并从此出发，写出包括城市、乡村，包括整个波希米亚的，面对整个社会、整个世界的作品。简言之，你应该进入人的心灵”。在她的指点与启发下，凯瑟转而投向美国西部边疆题材的长篇小说创作，出版了《啊，拓荒者》(1913)、《我的安东妮亚》(1918)等一系列风格独具的长篇小说。在这些小说中，凯瑟采用严谨匀称的结构，以舒缓流畅的节奏和朴实优美的文字描写了美国中西部边疆地区开拓者的现实生活，真实地反映了移民拓荒者在处理新旧文化冲突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塑造了许多各具魅力的开拓者形象。因此，评论界把凯瑟看做美国拓荒时代的代言人，推崇她为“美国立国以来一名最伟大的女作家”、美国在“不断的物质文明过程中精神美的捍卫者”。由于她在文学领域中的杰出成就，她曾多次荣获美国普利策奖、豪威尔奖和女作家奖。凯瑟终身未婚，晚年定居纽约，笔耕不辍，一九四七年四月因脑溢血去世，终年七十四岁。

《我的安东妮亚》是凯瑟西部拓荒小说的代表作，美国作家威勒德·索普认为“这是她最出色的一本小说，也是美国文学作品中一部经典性著作”。凯瑟本人也认为这部小说是她一生中所取得的最大成就。小说借助主人公安东妮亚幼时的



朋友吉姆·伯丹的叙述，展示了一位虽历经不幸仍不失信心的东欧移民妇女艰苦奋斗的故事。波希米亚姑娘安东妮亚十几岁时随父母背井离乡来到内布拉斯加大草原。最初他们生活无着，甚至要靠吉姆一家的接济才能勉强过活。没过多久，安东妮亚的父亲便因无法忍受巨大的生活压力和强烈的思乡情绪而开枪自杀。从此，安东妮亚从一个无忧无虑的女孩成为一个为赚钱养家而四处打工的少女。这期间她的感情也经历了磨难，被人诱骗怀孕后抛弃。然而她却并没有消沉下去，而是坚强地独自生下孩子。之后，她与憨厚朴实的丈夫同甘共苦、创业打拼，终于建立起一座宽敞富足的大农场和一个幸福的大家庭。

小说主人公安东妮亚是作者着力刻画的女性拓荒者。她的身上凝结着善良、淳朴、勤劳等人类美德，也渗透着开拓进取、自我奋斗等带有美国西部移民特色的精神美。她从少年到中年所走过的生活道路代表了西部开拓者的奋斗历程。年少时的安东妮亚天真可爱、待人真诚，刚认识吉姆，就要把自己的戒指送给他以示友好。她喜欢在乡村草原上奔跑嬉戏，浑身散发着泥土的芳香，像大地孕育的女儿般尽情享受草原上的生活。父亲自杀后，安东妮亚像个男子汉一样“一身晒得墨黑，汗流浹背，领口敞开，颈前和胸口糊满了尘土，对牲口大声吆喝着扶着犁过来”。艰苦的生活没有压垮她，她始终以乐观的天性笑对人生。她不但不为粗重的农活损害了她美丽的容貌而忧伤，反而为自己的力气而骄傲，甚至向吉姆炫耀“臂膀上鼓起的肌肉”。青年时的安东妮亚因其丰富的内心世界而拥有了更加丰满的形象。她崇尚自由，因哈林一家反对她去跳舞而辞掉了帮工的工作；她自尊自强，在初尝爱情滋味



却遭抛弃后，仍然平静而沉默，还自豪地将未婚而育的婴儿照片放大挂在照相馆的橱窗里，开始了新的生活。中年的安东妮亚沧桑的面庞更显成熟。在作者笔下，她成了“大地母亲”的化身。她是家庭的主要劳动者，也是拥有十几个孩子的慈祥母亲。她的家虽不富裕，却充满温馨。诚如吉姆所说的那样，“安东妮亚则不管失去多少什么，她生命的火没有失去。”、“她是生命的一个丰富的矿藏”。

除了安东妮亚以外，作者还塑造了其他一些女性开拓者的形象。心灵手巧、独立自主、不愿跳进婚姻樊笼的莉娜·林加德，开朗大方、有经济头脑的蒂妮·索特鲍尔以及精明能干、平易近人的弗朗西丝·哈林无不是通过自己的努力开拓而成就了一番事业的。而与此相比，小说中的男性却着墨不多，而且多数男性形象都是缺点多过优点。像安东妮亚狡诈的哥哥和痴呆的弟弟、卑鄙的卡特先生以及玩弄女性的拉里·多诺万。很明显，作者描写这些男性的目的就是要反衬女性人物在试图摆脱对男人的依附过程中所展现出来的自强不息的女性精神。

在《我的安东妮亚》中，凯瑟不仅描写了女主人公个人的生活经历和奋斗过程，更通过她与草原上其他居民的交往表现出美国西部移民拓荒者的整体风貌。他们富于冒险精神，敢于放弃原先优越的生活，到蛮荒的美国西部打造一片新天地；他们友爱互助，一方有难八方支援，如安东妮亚的父亲后事的料理、安东妮亚的分娩都是在其他移民的帮助下完成的；他们兼收并蓄，乐于接受其他民族移民的精湛技艺和优秀文化，不断推动美国西部地区的发展。

在小说的引言部分，故事叙述者吉姆·伯丹曾说：“我没



有花时间考虑结构,只是把她的名字引起我回忆到的许多往事一一写了下来。我想,这东西没有一定的体裁格局。也还没有标题呢。”然而通览全篇,看似全是信手拈来的往事回忆,却有着清晰的脉络和严谨的结构。凯瑟以安东妮亚的成长历程为主线,中间穿插其他创业女性的故事,又通过各种人物关系将每个人的故事联结起来,犹如一根项链串起的数颗珍珠,读来绝无松散之感。小说的语言风格多样。在叙述故事发展时,作者采用简洁明了、平实易懂的文字交代人物活动和情节背景,有时感觉像是作者在同读者聊天。而在描写内布拉斯加大草原上的壮美风景时,作者却极尽写作才华,用富于诗意的语言再现了草原上一幕幕壮丽秀美的风光。在阳光的照射下发出金红色光芒的玉米田、草原上电闪雷鸣的暴风雨以及挂满成熟果实的果园,在凯瑟的笔下犹如一幅幅立体画卷展开在读者面前。读着这些充满激情和表现力的文字,我们仿佛和主人公一起沐浴在草原和煦的日光下,呼吸着干草垛发出的清香滋味,感受着大草原带给人们的所有美好景象。此外,凯瑟在这部小说中很少直抒胸臆,而是通过优美的意境描写给读者留下较多的想象空间,让读者自己细细品味其中传达出的内涵,从而使小说达到了含蓄隽永、韵味十足的艺术效果。

张 丽

二〇〇四年六月



献 给

卡丽和艾琳·迈纳

——纪念往昔真实的感情



引 言

去年夏天,正当天气十分炎热的时候,吉姆·伯丹和我碰巧乘同一列火车横穿衣阿华州。他和我是老朋友,我们一起在内布拉斯加州的一个小镇上长大,彼此都有很多话要说。当火车闪电般穿过永无尽头的成熟的麦田,驰过乡村的小镇,驰过开满鲜花的牧场和一片片晒得枯萎了的橡树林时,我们坐在游览车厢里,那里的桌椅、板壁摸起来烫手,到处都蒙着一层厚厚的红色的尘土。尘土和炎热,和那灼人的风,使我们回忆起很多往事。我们谈着在这样的小镇上度过童年的滋味,这些小镇深藏在小麦和玉米田中,气候相差悬殊:灼热的夏季,明朗的天空下到处是一片苍翠,波浪起伏,人们在茂密的草木中,在野草和大丰收强烈的色彩和浓郁的香味中,简直透不过气来;狂风呼啸的冬季,又很少下雪,整个乡村光秃秃、灰蒙蒙的像一块铁皮。我们一致认为,不是在大草原上的小镇里长大的人,对那样的生活是什么也体会不到的。我们说,那简直是一种意气相投,互济互爱的生活。

吉姆·伯丹和我虽然都住在纽约,但我在那里很少看到他。他是西部一家大铁路公司的法律顾问,时常几个礼拜几个礼拜地出差在外。这是我们很少见面的一个原因。另外一个原因是我不喜欢他的妻子。她长得漂亮,精力充沛,办事有手腕,但在我看来,她似乎感受性不强,性格上缺乏热情。我

想,大概是她丈夫那种爱好恬静的性格使她感到很恼火,她发觉还是做一个思想进步而才能平庸的青年诗人和画家团体的赞助人有意思。她有自已的财产,靠自己的财产生活。但为了某种原因,她希望保留吉姆·伯丹太太的身分。

吉姆这边呢,挫折并没有使他的性格有所改变。小时候常常使人感到他非常有趣的那种罗曼蒂克的气质,曾是他事业成功的最有力的因素之一。他怀着个人的深情热爱着他的铁路经过那里或正扩展支线通向那里的广大农村。他对于铁路事业的信心和知识,对铁路的发展起了重要的作用。

横过衣阿华州那灼热的一天,我们的谈话不断地回到一位中心人物——我们两人很久以前熟悉的一位波希米亚姑娘身上。对我们来说,这位姑娘比我们记得的任何其他的人更意味着乡村、周围的环境、我们童年时代的全部冒险活动。我是一直没有再看见过她了,可是吉姆在离别很多年以后又重新找到了她,并且恢复了在他心目中感到十分珍贵的友情。那一天他脑子里老想着她。他使我又看见了她,感到她就在眼前,使我旧日对她的感情全复活了。

“我时常把我对安东妮亚的回忆写下来,”他对我说。“在我经过乡村的漫长的旅途中,在我火车上的卧铺车厢里,我就是以此消磨时光的。”

当我对他说,我很希望读到他写的关于她的回忆时,他说我一定能看到——如果写成了的话。

几个月以后,在一个暴风雪的下午,吉姆到我的公寓里来看我,带来了一个律师用的卷宗。他带着这个卷宗走进起居室,一面在火上烘手,一面说:

“关于安东妮亚的东西在这儿。你还想看吗? 昨天夜里

我才写完。我没有花时间考虑结构，只是把她的名字引起我回忆到的许多往事一一写了下来。我想，这东西没有一定的体裁格局。也还没有标题呢。”他走到隔壁房间里，在我的书桌前面坐下来，在卷宗的封面上写下了“安东妮亚”几个字。他皱着眉头想了一阵，然后，在前面又加上两个字，写成了“我的安东妮亚”。这才似乎使他感到满意了。

第一卷 雪默尔达一家人

—

我第一次听到安东妮亚这个名字，是在一次在我看来仿佛没完没了的穿过北美中部大平原的远行中。那时我才十岁；一年之内，我失去了父亲和母亲，弗吉尼亚州的亲戚把我送到住在内布拉斯加的祖父母那里去。路上照看我的是一个名叫杰克·马波尔的山地小伙子，蓝岭下面我父亲老农场的—一个雇工，现在到西边去给我祖父干活。杰克见过的世面不见得比我广阔多少。我们一起动身到一个新的天地去碰运气——那天早晨以前，他还没有坐过火车呢。

我们一路上都是坐的硬席车厢，一站一站过去，越来越感到一身肮脏，极不舒服。凡是报童叫卖的东西，杰克都买：糖果、橘子、铜领扣、表链上的小玩意儿，还给我买了一本《杰西·詹姆斯传》，记得这是我读过的书中感到最满意的一本。过了芝加哥，我们受到一位友好的客车列车员的照顾，此人对我们要去的那地方非常熟悉，因为我们对他信任，他便给了我们很多忠告。我们觉得他好像是一位经验丰富、老于世故的人，差不多什么地方都去过；在他的谈吐中，他随口说出那些遥远的州和大城市的名字。他戴着戒指、饰针，以及他参加的各式各样的互助会的徽章。就连他的袖扣上都刻着象形文字，他



身上的文字比埃及一座方尖碑上铭刻的碑文还多。

有一次，他坐下来聊天，告诉我们，前面那节移民车厢里有一家“漂洋过海”来的人家，他们要去的地方和我们相同。

“他们都不会说英语，除了一个小姑娘，她会讲的就是一句：‘我们去内布拉斯加州的黑鹰镇。’她比你大不了多少，十二三岁的样子，漂漂亮亮的。你想到前面去看看她吗，吉米？她还长着一对漂亮的棕色眼睛呢！”

最后这句话使我感到难为情，于是摇摇头，又一心一意看起《杰西·詹姆斯传》来。杰克朝我赞许地点点头说，从外国人那里可能会传染到疾病的。

过密苏里河或在内布拉斯加境内那一整天旅途的情况我一点也不记得了。也许因为那时经过的河流太多，以致感觉模糊。内布拉斯加惟一使人印象深刻的地方就在你从早到晚走了一天，依然还走不出内布拉斯加。

我们到达黑鹰镇的时候，我已蜷缩在红色长毛绒的座位上睡熟很久了。杰克把我喊醒，牵着我的手。我们跌跌绊绊从火车上下来，走到木板铺的一条侧边上，那里人们正拿着手提灯跑来跑去。我根本看不到有什么市镇，甚至连远处都不见灯火，我们四周是一片漆黑。火车头经过长时间的奔跑，此刻正沉重地喘着气。机车锅炉炉膛里射出来的红光中，有一帮人挤做一团，站在堆满包裹、箱笼的月台上。我知道这准是列车员对我们说起的那一家移民。女人兜头系一条带流苏的披巾，手里抱着一只小铁皮箱子，像抱个小宝宝似的紧紧地抱在怀里。有一个老头子，高个子，背有点驼。两个半大小伙子和一个姑娘提着油布包裹，站在那里，还有一个小女孩紧紧抓着母亲的裙子。一会儿就有一个提灯笼的人走到他们跟前，



开始大叫大嚷地同他们说起话来。我竖起耳朵来听，因为这的确是我第一次听到说外国话。

又有一盏手提灯过来了。一个带点开玩笑味道的声音大声喊道：“喂喂，你们是伯丹先生家的人吗？如果是，我就是你们要找的人。我是奥托·富克斯。我是伯丹先生的雇工，我来接你们。哈，吉米，你跑到这么老远的西边来，不害怕吗？”

我兴致勃勃地仰望提灯光下这张陌生的面孔。他简直像是从《杰西·詹姆斯传》这本书里走出来的。他头上戴一顶有宽皮带和雪亮的带扣的阔边帽子，他嘴唇上面的胡子两端硬邦邦地向上翘起，像两只小角。我感到他看上去样子很活泼但又凶巴巴的，仿佛是个有来历的人。长长的一条伤疤横过他的一边面颊，把嘴角往上吊起，形成了一道凶相的曲线。他左耳上边那一部分没有了，皮肤黑得像印第安人一样。这确实是一张西部土匪的脸。当他穿着高跟靴子在月台上走来走去，寻找我们的箱子时，我看出他是一个相当瘦小的人，肌肉发达，动作麻利，脚步轻快。他对我们说，我们前面还要乘车赶一通宵的长路，最好马上就走。他把我们带到拴骡马的围栏里，那里拴着两辆农村用的四轮运货大车，我看到那一家子外国人挤进其中的一辆大车里。另一辆是给我们用的。杰克同富克斯一起坐在前面的座位上，我就坐在车厢里面的麦秆上，盖着一张水牛皮。那一家移民坐的车子隆隆地驶进了茫茫的黑暗中，我们跟在他们后面。

我想睡一觉，可是车子的颠簸使我咬自己的舌头，不久我就浑身疼痛起来。麦秸压沉下去后，我的身下就硬邦邦的。我小心翼翼地在水牛皮下面溜出来，跪着从大车边上向外面



凝望。似乎什么也看不到，看不见篱笆，看不见小河或树木，看不见丘陵或田野。如果有一条路的话，在暗淡的星光下我也分辨不清。除了土地，什么也没有。根本就算不上什么乡村，只有构成乡村的原料。什么也没有，只有土地——我知道，那土地有点起伏不平，因为，当我们下到洼地里，然后又东倒西歪地上到另一边时，车轮时常磨擦着刹车。我感到仿佛人世已经被我们丢弃在后面，我们越过了人世的边缘，在人世之外了。我以前仰望天空，从来不会看不到熟悉的山脉映衬在上面。现在这个才是苍天整个的穹隆。我不相信我那死去的父亲和母亲会在那里朝下守望着我。他们依然会在小河边的羊圈或是走向山上牧场的白 的路上找寻我。我甚至于把他们的亡灵也丢弃在我身后了。大车颠簸着向前，不知会把我带到什么地方去。我想我并不思念家乡，即使我们永远也到达不了一个地方，那也没有什么关系。在那样的苍天和那样的大地之间，我感到已经被一笔勾销了。那天晚上我没有做祷告；我感到，在这里只好听天由命了。

二

昏昏欲睡的马儿拉着我们走了差不多二十英里，天亮以前到达我祖父的农场，这事我已记不清楚。我醒来的时候，已经是下午了。我是躺在一间小房间里，这房间比我睡的床铺大不了多少，和暖的风吹着我头前的窗帘轻轻飘动。一位皮肤黑黝黝布满皱纹、黑发、高个子的妇人站在床边低头望着我；我知道她一定就是我祖母。我看得出来，她曾哭过，可是当我睁开眼睛时，她笑了，急切地盯着我看，并在我床脚头坐



了下来。

“睡的好吗，吉米？”她轻快地问道。随后用一种完全不同的语调，好像在自言自语，“哎呀，长得多像你父亲！”我想起父亲曾经是她的小娃娃；她一定时常在他睡过头的时候，像这样跑来喊醒他。“这是你的换洗衣服，”她继续说道，说话时，用古铜色的手抚摸我的被单。“可你先得同我到下面厨房里去，在炉灶后面痛痛快快地洗个热水澡。把你的东西带上，那里现在没有人。”

“到下面厨房里去”这话使我感到很新奇；先前在家里总是说“在外面厨房里”。我抓起鞋子和袜子跟着她穿过起居室，走下一段楼梯，进了地下室。这地下室分成两间，楼梯右边是吃饭间，左边是厨房。两个房间的墙壁都抹了灰泥，粉刷得雪白——灰泥直接抹在泥巴墙上，窑洞里经常是这样搞法的。地是坚固的水泥地。紧挨着木板的天花板下开着几个小小的半截窗，挂着白色的窗帘，吃进去很深的窗台上摆着一钵钵天竺葵和吊竹梅。我一走进厨房，就闻到一股烤姜饼的好闻的气味。炉灶很大，镶着雪亮的镍制的边饰，炉灶后面靠墙放着一张长木凳，还有一只马口铁的澡盆，祖母把热水和冷水往里面倒。她拿肥皂和毛巾来时，我告诉她说我习惯于自己洗澡，不要别人帮忙。

“你能把耳朵洗得干净吗，吉米？真的？那好，我说你是个聪明能干的小乖乖嘛。”

厨房里很舒服。太阳打西边小窗一直照进了我的洗澡水里。一只蓝灰色的大猫走过来，把身子在洗澡盆上擦着，好奇地望着我。我洗澡的时候，祖母在吃饭间里忙着。直到我担心地喊道：“奶奶，蛋糕怕要烤焦啦！”她才哈哈大笑着走过来，



一面挥动着她的围裙，像在赶小鸡似的。

她是一个瘦筋筋的高个子女人，背有点驼，喜欢以一种留神的姿态把头向前伸着，仿佛在看或听着遥远的什么东西。我长大了一点以后，便相信这全然是由于她经常想起遥远的事物。她脚步敏捷，一举一动总是精神饱满。她的声音很响，有点尖，时常用一种焦急的语调说话，因为她特别希望一切都井井有条，安排得体。她的笑声也很响亮，也许还有点刺耳，但其中包含着生气勃勃的智慧。她那时五十五岁，是一个身强力壮、非常能吃苦耐劳的女人。

穿好衣服，我就到厨房隔壁那个长长的地窖里去探险。那是在厢房下面挖出的，胶泥墙壁，水泥地，有一架楼梯和一扇通屋外的门，帮工们从这扇门进出。在一扇窗子下面，有个地方给他们干活回来洗洗脸，洗洗澡。

祖母忙着准备晚饭的时候，我在炉灶后面的长板凳上坐下来，开始来同那只猫儿熟悉熟悉——听说它不光捉大大小小的老鼠，还捉地鼠呢。地上那一块黄灿灿的阳光慢慢地向后面楼梯边移动，祖母同我谈起我旅途上的情形，谈起新搬来的那家波希米亚人；她说他们要来做我们最近的一家邻居了。我们没有谈起她曾经在那里住过很多年的弗吉尼亚的农场。等到男人们从田里回来，我们都坐下来吃晚饭的时候，她才向杰克问起老家，问起那里的朋友和邻舍们。

祖父很少说话。他一进来就吻我，和蔼可亲地同我打招呼，但他不是个感情外露的人。我立即就感觉到他慎于思考、态度尊严，便对他有点儿畏惧。他让人一眼就注意到的，是他那一把拳曲的雪白美丽的胡子。我有一次听一位传教士说那很像阿拉伯酋长的胡子。他那秃顶使那胡子给人留下更深刻



的印象。

祖父的眼睛一点也不像老年人的；蓝莹莹，有一股清新闪烁的光彩。他的牙齿雪白而整齐——健康得他一生中从来没有去看过牙科医生。他的皮肤比较娇嫩，容易让风吹日晒弄得粗糙。年轻的时候，他的头发和胡子都是红色的；他的眉毛如今依然是古铜色。

我们坐在餐桌上的时候，奥托·富克斯和我互相偷偷地对望着。祖母做晚饭时告诉过我，他是一个奥地利人，到这个国家来的时候还是个小孩子，曾经在西部地区矿工的帐篷和奶牛牧场里度过一段冒险的生活。他那铁一样结实的身体几乎给山区的肺炎拖垮了，于是他又往回漂流到一个气候比较温和的地方来住一阵子。他有亲戚在比斯马克，那是我们北边一个德国人的移民区，不过现在他给祖父干活已经有一年的时间了。

刚吃完晚饭，奥托就带我到厨房里悄悄地告诉我牲口棚里有一匹小马是减价拍卖时给我买的；他曾经骑着试了试，看它是不是调皮捣蛋，原来它是个“不折不扣的君子”，它的名字叫花花公子。富克斯把我想知道的都告诉了我：他给公共马车赶车时如何在怀俄明的暴风雪中丢了半只耳朵，如何甩套马索等。他答应第二天日落以前给我用套索套一只小公牛。他把他的“宝贝”和银马扎子拿出来给我和杰克看，还有他那双最好的牛仔长统靴子，靴筒上扎着醒目的图案——玫瑰花和鸳鸯结，以及裸体的女性形象。他一本正经地解释说，这些都是天使。

上床睡觉以前，杰克和奥托被喊到起居室里去做祷告。祖父戴上银丝边眼镜，读了几首《圣经》中的《诗篇》。他的声